

河北经贸大学文件

冀经贸研〔2023〕19号

河北经贸大学 关于印发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（2023年7月20日）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经贸大学

2023年7月20日

河北经贸大学

硕士研究生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 评选办法

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提高综合素质，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河北经贸大学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研究生三好学生基本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愿意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贡献力量，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。

2. 学习态度端正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；学习成绩优异，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科研成果突出；获得当年度研究生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。

3. 身心健康，热爱劳动，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
（二）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基本条件

1. 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品德优良，作风正派，政治立场坚定；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在同学

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2. 符合“研究生三好学生”的基本条件。

（三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基本条件

1. 注重班级文化建设，充分发挥班委会、党（团）支部的引领作用，具有良好的班风和健康向上的班级氛围；班级学生模范执行学校和班级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文明素养；班级在校内外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具有集体示范作用。

2. 全班学生在本年度无违纪、违法行为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（一）研究生三好学生以各培养单位为单位组织评选，就读二年级以上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可参加评选，评选比例不高于 10%。

（二）校研究生会、研究生分会、研究生班委会、团支部、党支部的研究生干部均可参加评选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。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以各培养单位为单位评选，评选比例不高于 10%。校研究生会单独评选，不占用所在培养单位评选名额。

（三）各培养单位推荐 1-2 个全日制在校学生班级（不含当年入学新生年级）参与评选校级研究生先进班集体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“研究生三好学生”“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”每学

年第一学期开学初进行评审。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相应的实施细则，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，并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布。研究生三好学生和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须经各培养单位同年级（专业）同学民主评选产生。被推荐学生名单及其参评成果、荣誉称号等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。研究生学院对评选结果进行汇总、审核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。

（二）各培养单位拟推荐“研究生先进班集体”须经民主评选产生，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。研究生学院组织专家对候选班集体材料进行评选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。

四、通报表彰

凡被评为校级“研究生三好学生”“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”“研究生先进班集体”的研究生和集体，学校对其进行通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河北经贸大学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0 日印发
